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Capital Equity Legal Group



关于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十一层
官方网站: <http://www.celg.cn>

传真: 0571-87901646
电话: 0571-28866398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京律见字（2019）第 74 号

致：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拇指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项振华律师、陈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依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登载了《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于2019年5月15日9时在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总经理兰建军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2019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794,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4%。

除上述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794,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794,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794,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依据《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兰建军回避表决。

（四）《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794,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7,950,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依据《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兰建军回避表决。

(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794,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794,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794,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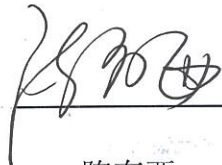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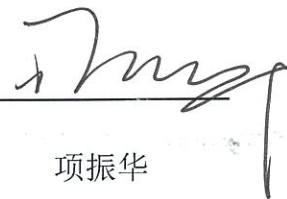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京衡事务所关于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项振华


陈梓

2019 年 5 月 15 日